

#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 2026〕 35 号

当事人： 行唐县\*\*肉铺（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F6UE\*\*\*

住所（住址）： 行唐县\*\*乡（\*\*乡政府东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高\*\*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7203043\*\*\*

2026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食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肉铺在行唐县\*\*乡（\*\*乡政府东临）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有就餐场所提供堂食，该经营门店内未悬挂食品相关许可，当事人也不能提供。因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米，生产条件简单，从业人员 2 人，符合《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门店，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规定中的小餐饮办理条件。由于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4020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办理小餐饮登记证，2026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现场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碑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

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未能提供小餐饮登记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4020号），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3月19日前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复查情况：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经查，当事人仍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且现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待售的食品成品，当事人自述复查当日食品已全部售完。

违法所得：当事人自2026年2月25日开始经营，至2026年3月20日（复查当日）止，共取得经营收入合计人民币600元。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复查当日仍有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但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完整销售记录，且复查当日现场无剩余食品，经询问当事人确认，2026年2月25日至3月20日期间的违法所得为600元，当事人对违法所得600元的认定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
- 4、第二次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行唐县城寨乡（城寨乡政府东临）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
- 6、《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4020号），证明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 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条：“开办小餐饮应当取得小餐饮登记证，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不得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熟食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也不具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条：“对小餐饮经营者的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餐饮、小餐饮违反本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一般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600元；2. 罚款19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